附件4

高新区村庄清洁行动统计表

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（座机）： 手机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镇街 | 总行政村数（个） | 已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的行政村数（个） | 已常态化保洁的行政村数（个） | 主要活动 | 宣传动员 | 整治成效 | 资金投入 | 其他 |
| “最美庭院”观摩 | 村社“红黄旗”传递 | “我是侦查员”社会实践 | 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数量（场次） | 发放宣传资料（张） | 悬挂、张贴宣传标语（条） | 清理积存或散落垃圾（吨） | 清理沟渠（公里） | 清理塘堰（处） | 整治残垣断壁（处） | 清理秸秆、农膜及露天堆放农业废弃物（吨） | 财政资金投入（万元） | 社会力量投入资金（万元） |
| 组织的观摩活动人数（人） | 评选的最美庭院数（户） | 参与村（社）数量（个） | 评选红旗村数（个） | 评选黄旗村数（个） | 参与学生人数（人） | 参与的村民数量（人）） |
|  | ★ | ★ | ★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★ | ★ | ★ | ★ | ★ | ★ | ★ | ★ | ★ | ★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: |

备注：1.数据均为累计数据（即从2023年1月开始累计），请注意与4月底数据进行比对，保证报送数据的准确性；

 2.标★的为农业农村部社会事业促进司要求统计数据，其余指标为市级统计数据；

 3.“总行政村数”指标数据以区县民政部门6月30日的登记数据为准。